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预〔2020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（第二批） 支出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和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（第二批）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66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（项目代码：Z205110010016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

关于修订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1号）列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全部用于各县（市）基础设施建设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，请严格按照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报送并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的项目使用资金。

三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好资金下达拨付、预算管理、偿还本金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日常监管、季度报告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规定时限偿还本金。

若不能按时还本，地区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塔城地区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

2. 2020 年塔城地区抗疫特别国债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
